

表 2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-

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方案補助項目及規定

編號	補助項目	補助限額	備註
一	就業服務員人事費	如表 4。	(一) 職前準備、就業適應者，得於本項費用與受益人員輔導及追蹤費擇一申請。 (二) 不得與本局補助或委託他案之專職人員重複。
二	課程講師鐘點費 (外聘) (內聘)	1,000 元/時 500 元/時	(一) 就業適應方案不得補助本項費用。 (二) 內聘人員若與本局補助或委託之專職人員重複，需於夜間、假日辦理且未申請加班費用時，方得申請此項補助。
三	外聘專題講座講師鐘點費	1,600 元/時	
四	專家出席費	2,000 元/次	
五	外聘專業個別輔導諮商費	800 元/次	(一) 每次 50 分鐘，且應由就業促進相關專業服務人員轉介。 (二) 每位受益人員，每年限申請 12 次為限，且不得再申請其他類型方案相同之補助項目。
	外聘專業個別心理諮商費	1,400 元/次	(一) 每次 50 分鐘，且應由就業促進相關專業服務人員轉介。 (二) 取得臨床/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並依法執行臨床/諮商心理師業務者，得編列每次 1,400 元之心理諮商費。 (三) 每位受益人員，每年限申請 12 次為限，且不得再申請其他類型方案相同之補助項目。
六	團體領導者 (外聘) (內聘)	1,600 元/時 800 元/時	內聘人員若與本局補助或委託之專職人員重複，需於夜間、假日辦理團體且未申請加班費用時，方得申請此項補助。
七	團體協同領導者 (外聘) (內聘)	800 元/時 400 元/時	

表 2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-

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方案補助項目及規定 (續)

編號	補助項目	補助限額	備註
八	受益人員輔導及追蹤費	2,000 元/人/月	<p>(一) 包含服務期間之個案輔導、前後測評估、實習、資源連結、轉介、追蹤等費用。</p> <p>(二) 職前準備、就業適應者，得於本項費用與就業服務員人事費擇一申請。</p> <p>(三) 其請領資格同就業服務員。</p> <p>(四) 不得與本局委託或補助之專職人員重複。</p>
九	場地租用費	以次計算，核實補助。	場地為受補助者之立案地點或其自有、會址、辦公處所所在地、分事務所或受補助者單位負責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所有時，不得補助。
十	行政管理費	經常門補助總經費 5%。	本項不得核銷大廈管理費及繳交上級單位之業務管理費。
十一	加班費		就業服務員加班費